

使用補償金六折計收申請書

申請人使用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市有土地供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

身心障礙者

號房屋基地使用，因申請人為低收入戶，並於上開房

中低收入老人

屋設有戶籍，且有自住之事實，請依「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」第7點規定，使用市有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，以使用補償金六折計收。檢送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身分證明文件 份，請惠予同意辦理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